#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预算：364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岑溪市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63 号)要求，完成岑溪市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   1. **拟投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工程师不少于3人、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的不少于2人。  （说明：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包含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地理国情监测、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与监理、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大地测量与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技术、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矿山测量、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等专业。）  **三、服务内容：**  （1）林权数据坐标转换及拓扑数据处理。根据已有宗地图数据、shape矢量数据，核实每个村组的林权发证图斑数据的正确性与完整性，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坐标系转换成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且处理各宗地之间的拓扑问题，重新构面。  （2）档案整理及档案要件扫描。按照林业部门移交的档案，  对每宗地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类，对一些历史比较长的档案材料的纸张进行托底，便于后期档案的扫描和装订。使用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对林权宗地档案材料进行扫描。  （3）矢量数据与勘界表宗地信息及图形数据挂接。补充完善勘界表宗地信息并与建立好的林权矢量数据挂接；林权矢量数据与档案要件扫描每一张照片信息逐宗地挂接。矢量数据能在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关联勘界表宗地信息和档案信息，及时快捷地调用，方便日常办公查询等工作需要。  （4）整理宗地数据录入不动产权籍库。将整理好的林权属性数据、矢量数据及扫描件逐宗地录入全区不动产权籍管理系统。  **四、工作标准：**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0号）；  3.《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国土资厅发（2011）57号）；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部令第63号）；  6.《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9.《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10.《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11.《广西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整合汇交数据标准》；  12.《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  13.《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下发林权类登记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包标准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99号）。 |
| ▲一、**商务条款**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个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中标供应商完成档案整理及扫描工作的60%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60%。  3.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档案整理及扫描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中标后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具体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业绩要求 | | 具体见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 | | | |